

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汇编



临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



目 录

一、临安市政策性文件

- 1、关于落实《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农转城”人员生育政策适用范围解释》的通知
(临人口计生[2009]9号) 1
- 2、关于明确“农转城”对象有关证明材料的通知
(临人口计生[2009]33号) 4
- 3、关于进一步规范生育登记和审批工作的通知
(临人口计生[2010]23号) 8
- 4、关于转发《规范流动人口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临人口计生[2010]8号) 13
- 5、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安市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2009)30号) ... 20
- 6、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的通知(临政办函[2010]25号) 26
- 7、关于调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标准政策解释的通知
(临人口计生[2010]37号) 31
- 8、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安市计划生育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2010]33号)
..... 39

- 9、关于印发〈临安市计划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人口计生〔2010〕32号) 45

二、常用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56
2、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7年修改) ... 67
3、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82
4、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86
5、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100

三、省、市政策性文件

- 1、省人口计生委关于重新印发《浙江省计划生育特殊情况生育审批办法》的通知
(浙人口计生委〔2004〕42号) 110
2、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增加计划生育特殊情况生育审批范围的通知(浙人口计生委〔2007〕45号)
..... 114
3、浙江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增加计划生育特殊情况生育审批条款的通知(浙人口计生委〔2008〕92号)
..... 116
4、省人口计生委印发《关于人口计划生育行政机关实施再生育审批的规定》的通知
(浙人口计生委〔2004〕24号) 117
5、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全省统一使用新版《再生育证》的通知(浙人口计生委〔2006〕57号) 125

- 6、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宁波市人口计生委请示黄某某
能否视为独生子女的批复
(浙人口计生委[2007]39号) 129
- 7、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怀孕在离异
后出生的孩子认定问题的批复
(浙人口计生委[2005]74号) 130
- 8、省人口计生委转发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浙人大常法复[2007]8号批复的通知
(浙人口计生委[2007]86号) 131
- 9、省人口计生委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部
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
解释的通知(浙人口计生委[2006]18号) ... 132
- 10、省人口计生委关于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具体
确认条件的通知(浙人口计生委[2008]59号)
..... 150
- 11、关于印发《杭州市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实施办法
(修订)》的通知(杭人口计生委[2007]38号)
..... 154

关于落实《〈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有关“农转城”人员生育政策 适用范围解释》的通知

临人口计生〔2009〕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08 年 12 月 3 日，浙江省人口计生委印发了《关于〈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农转城”人员生育政策适用范围的解释通知》（浙人口计生委〔2008〕93 号），对有关“农转城”人员生育政策进行调整。现就我市贯彻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有关“农转城”人员生育政策调整范围

浙人口计生委〔2008〕93 号文件明确规定：“农转城”人员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适用《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有关农村居民的生育政策：

一是户口登记在农村村民委员会并且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是成建制（包括户籍制度改革和城市建设用地）变更为城镇居民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尚未享受

到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待遇的。享受到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待遇的确认条件，由各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确定。

根据实际，我市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障待遇的确认条件，以依法享受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为准，未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前，适用《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中有关农村居民的生育政策。

二、有关“农转城”人员违法生育后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

适用农村居民生育政策的“农转城”人员，违法生育的按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计算应征收的社会抚养费。在省文件出台前已作出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的原决定继续有效。

三、有关“农转城”人员奖励优惠政策待遇

适用农村居民生育政策的“农转城”人员，继续执行农村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

四、工作要求

1、领会精神，落实政策。各地要认真学习文件，深刻领会政策精神，将政策落实到位，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要加强思想工作，关注相关群体的思想动态，确保平稳过渡。

2、严把程序，规范操作。各地要准确把握“农转城”

对象的界定条件，严格按照条件认真核实申请人的各类证明材料，并做到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本政策自 2008 年 12 月 3 日起开始执行。

临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关于明确“农转城”对象 有关证明材料的通知

临人口计生[2009]33 号

各乡镇(街道)计生办: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有关“农转城”人员生育政策适用范围的解释通知》(浙人口计生委[2008]93 号)精神,规范再生育审批程序,准确把握《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有关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的、农村居民就地转为城镇居民的、在城市建设用地中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三类人员身份的界定,现就“农转城”计生审批对象证明材料明确如下:

1、小城镇改革对象(就地农转城)

范围:於潜镇的民幸、金家、自由、横山、下埠、后渚6个行政村和青山湖街道蒋阳、新村、岳山、青山、研口、研里、朱村7个行政村。

上述对象需出具统一的证明材料,经村、乡两级盖章证明有效(附件一)。

2、购房对象(购房农转城)

范围:全市范围内,因购房原因转为非农户,主要

集中在锦城、於潜、昌化等中心城镇。

上述对象需由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材料需说明当事人何时由何地因购房原因变更为非农户口。

3、城市建设用地对象(土地征用农转城)

范围：主要集中在锦城街道，因钱王大街改造、高速路征地及天目高中建造被土地征用对象。

上述对象需出具统一的证明材料，经村、乡两级盖章证明有效(附件二)。

临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

证 明

×××、×××夫妇，根据号×××号《××
×》文件精神(小城镇改革文件)，于 年农业户
口转为居民户口。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经办人：

×××镇×××村(盖章)

年 月 日

情 况 属 实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证 明

×××、×××夫妇，因××××××建设(×××〔×××〕号文件)，于____年农业户口转为非农户口。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村负责人(签名)：

×××镇×××村(盖章)

年 月 日

情 况 属 实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生育登记和 审批工作的通知

临人口计生〔2010〕23 号

各乡镇(街道)计生办:

为进一步加强生育管理,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浙人口计生委印发〈关于人口计划生育行政机关实施再生育审批的规定〉的通知》(浙人口计生委〔2004〕24 号)等文件要求,本着“公开、公正、便民”原则,现就一孩生育登记、再生育及特殊情况再生育审批等事项进一步规范如下:

一、一孩生育登记

1、发放归属: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生殖健康服务证》(以下简称《服务证》)由男方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发放,其中男到女家落户的由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发放;夫妻一方为非农户口的,由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发放,已办理生育管理委托手续的,由委托接受地一方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发放;夫妻一方为我市户籍,另一方为杭州市外户籍,生育管理不在我市的,夫妻申请在我市办理《服务证》,凭市外一方户籍所在地

乡镇(街道)出具的计划生育委托管理函,可由我市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发放;流动人口一孩生育证明发放按照《规范流动人口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临人口计生〔2010〕8号)文件执行。

2、发放程序:乡镇(街道)在发放《服务证》时,应当核实夫妇双方的婚育情况,并查验结婚证、户口薄、双方身份证和已孕证明等材料。

二、再生育审批

再生育审批由生育管理地办理,并于6月1日起实行网上审批试运行,7月1日正式实施网上再生育审批。审批程序:

1、当事人申请。夫妻申请再生育的,须亲自填写《夫妻再生育申请审批表》,并提供身份证、结婚证、户口薄、女方近期一寸照一张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1)等,经行政村(社区、居委会)计划生育服务员签署核对意见后,由夫妻本人将申请审批表和相关证明送交生育管理地乡镇(街道)计生办。

2、乡镇受理、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受理、审核再生育申请的行政机关。乡镇(街道)计生办在接到申请人提交的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应即时审查并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书面决定。受理后,应明确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审批表和所附

材料严格按照《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再生育审批条款进行审核。

3、公开公示。审查符合后，在申请人所在地行政村（社区、居委会）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乡镇、街道应当自受理再生育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经《临安市人口计生局OA系统》“网上审批”栏呈报行政审批中心市人口计生局窗口。

4、市级审批：行政审批中心市人口计生局窗口应当自收到乡镇（街道）呈报的网上申请审批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并反馈给乡镇（街道）。批准的，由乡镇（街道）计生办通过网上再生育审批系统打印《再生育审批单》，加盖市人口计生局下发的“临安市再生育审批专用章”，并由乡镇（街道）按材料填写《再生育申请审批决定通知书》和《再生育证》，送达当事人。

三、特殊情况再生育审批

审批程序按《关于明确特殊情况生育审批工作的通知》（临人口计生〔2009〕19号文件）办理。乡镇受理审核，送局行政审批窗口初审；经初审报局政法科审核、局特殊情况生育审批小组审批。《再生育证》由审批中心窗口填写，乡镇、街道计生办到局政法科领取。

四、资料归档